

附件四

○○市/縣政府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

受文者：

○年○月○日  
○字第○號

○○休閒農業區因公共設施需要，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依據「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核發本同意書。

申請機關 (單位)	統 一 編 號					
聯絡 地址	市 縣(市)	鄉鎮 市區	村 里	街 路	段	巷 號 樓
設施 編號	1	2	3		4	5
休閒農業設施名 稱	平面停車 場	衛生設施	休閒步道 1		休閒步道 2	農業體驗 設施
高度	0	4	0	0	0	8
樓層	0	1	0	0	0	2
面積(m <sup>2</sup> )	150	30	200	100	30	120
各樓層樓地板面 積(m <sup>2</sup> )	-	-	-	-	-	1F 120 2F 120
總樓地板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-	-	-	-	-	240
設施 用途	供遊客停 車	供遊客使用	供遊客使 用	供遊客使 用	供遊客使 用	供遊客體 驗
構造 種類	透水鋪面	鋼構建築物	透水鋪面	透水鋪面	透水鋪面	鋼構建築 物
地號	○鄉○段 ○ 小段○號	○鄉○段○小 段○號	○鄉○段 ○號	○鄉○段 ○號	○鄉○段 ○號	○鄉○段 ○號
土地 面積	○m <sup>2</sup>	○m <sup>2</sup>	○m <sup>2</sup>	○m <sup>2</sup>	○m <sup>2</sup>	○m <sup>2</sup>
土地使用分區	一般農業 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 區	一般農業 區	一般農業 區	一般農業 區
用地編定類別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
所有 權人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附註：						

- 一、經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，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供公共使用，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，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，並依法處理。
- 二、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，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，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。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，或經檢查不合格，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
- 三、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，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，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，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，請妥為收執。
- 五、本同意書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第十一條第五項之情事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之。
- 六、其他：

市長(或)縣(市)長 ○ ○ ○